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12023ZZ0003395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72号

## 关于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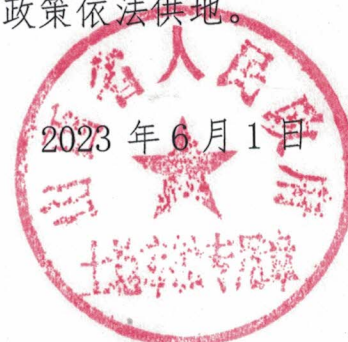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沁水县将集体农用地0.080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69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3600公顷（其中耕地0.271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和1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4400公顷，作为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